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到校日期	
	單 位		職 稱		兼任行政	
	現在住址					
填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配偶是否申請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或住配偶所配之公有宿舍					
	一. 申請人獲配宿舍者，經書面通知十日內備齊下列資料送保管組核辦，逾期視同放棄： 配偶現任或曾任公職者，請服務單位出具『未配住公有眷舍及未辦理中央或地方政府公教購屋貸款證明』。 二. 獲配宿舍教師需繳律師代辦法院公證費用。 三. 完成簽約點交之日起，借用人應即履行各項權利義務（應繳之各項費用由借用人薪資代扣）。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請人事室查填					
	本校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確認核章		
	是否自本校起聘日至本校任教5年內之新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 管 組	人 事 室				